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9-031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金磊、林殿海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其持有的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3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2019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预案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如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以下程序：（1）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资产评估报告备案；（2）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3）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5）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备案、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3 月 6 日